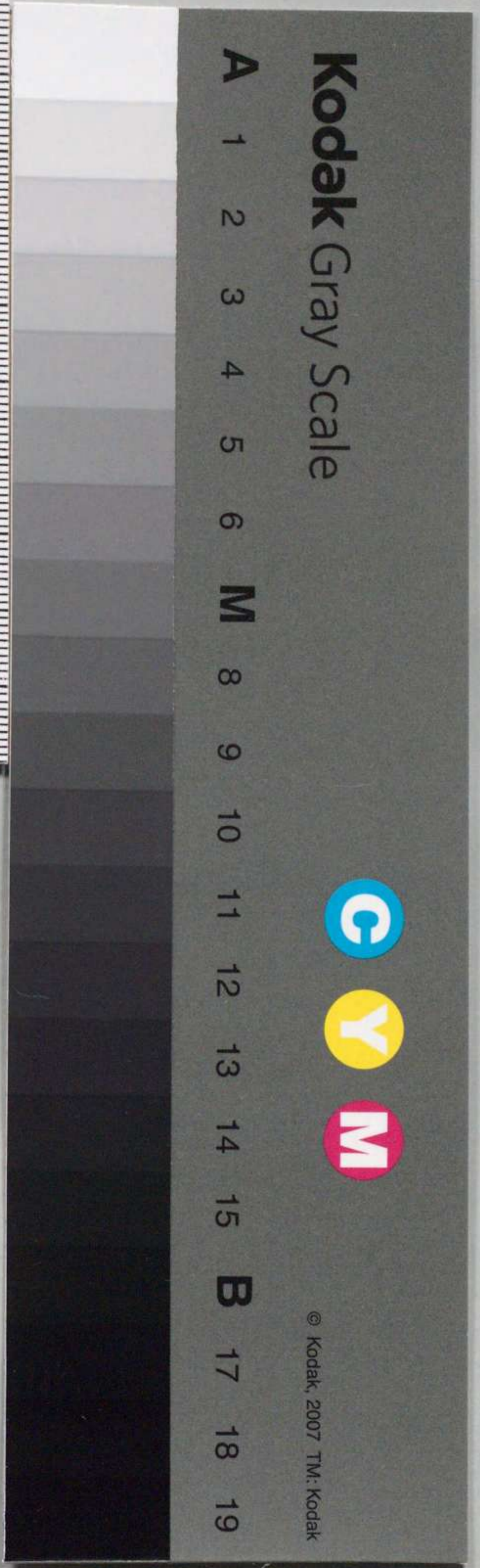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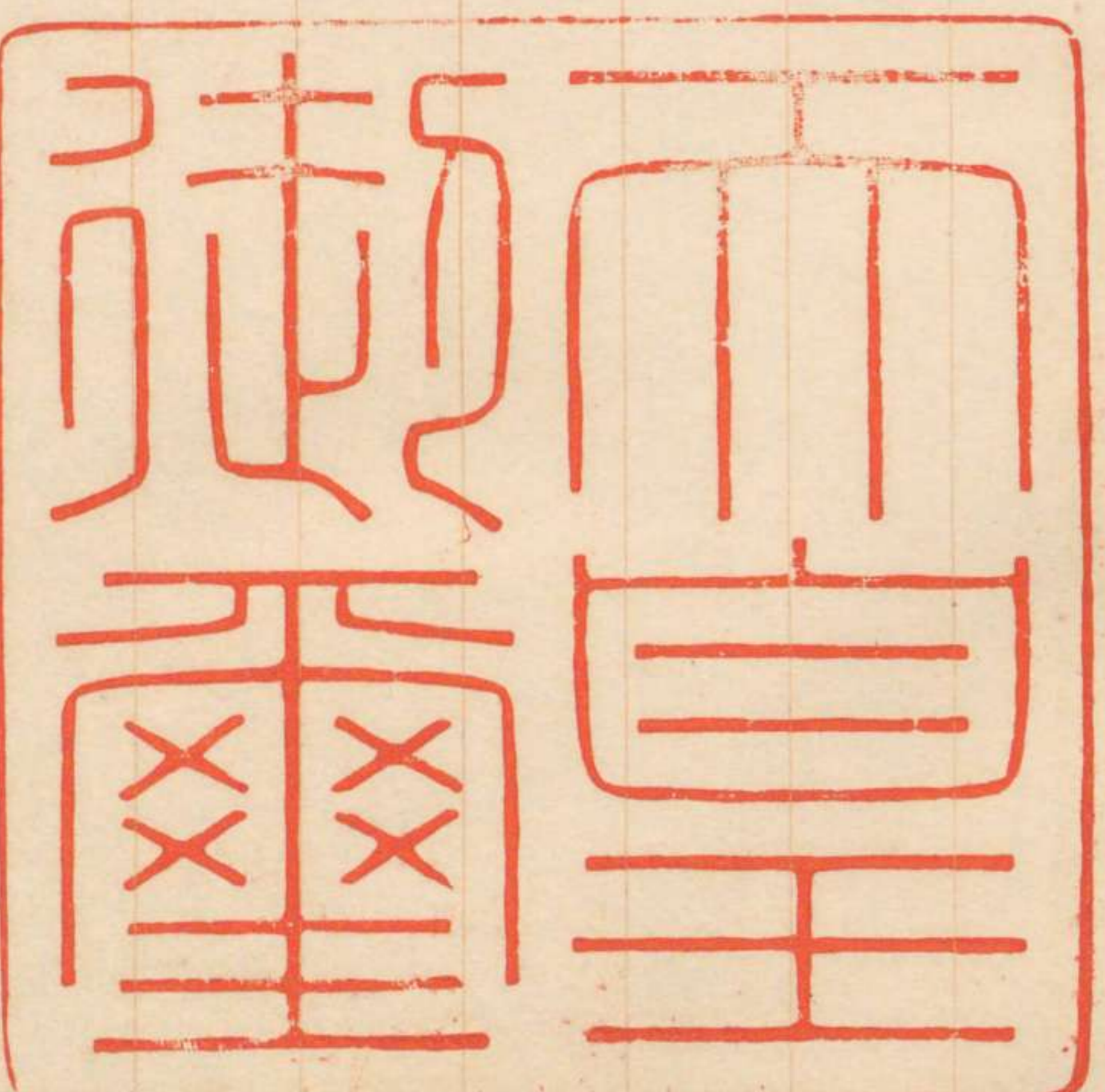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三號





朕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月 日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黑田清隆

勅令第九十三號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ハ臺灣總督

ノ管理ニ属シ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蕃民ノ撫育、授産、取締ニ關スル事  
項

二 蕃地ノ開墾ニ關スル事項

三 山林、樟腦製造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條 各撫墾署ヲ通シテ左ノ職員ヲ  
置ク



主事

八人

奏任

技手

二十二二人

判任

書記

二十二二人

判任

通譯生

十一人

判任

第三條

主事ハ各撫墾署長トナリ臺灣

總督府民政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署

中一切ノ事務ヲ管理ス

第四條

技手ハ署長ノ指揮ヲ承ケ署務

ニ從事ス

第五條

書記ハ署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

ニ從事ス

第六條

通譯

ノ指揮ヲ承ケ通

譯ニ從事ス

第七條

撫墾署ノ各位置及其ノ管轄

區域ハ臺灣總督之

定ム

附則

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ヨリ施行ス





主事

八人

奏任

技手

二十二二人

判任

書記

二十二二人

判任

通譯生

十一人

判任

第三條

主事ハ各撫墾

者衣トナリ臺灣

總督府民政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署

中一切ノ事務ヲ管理

第四條

技手ハ署長

指揮ヲ承ケ署務

ニ從事ス

第五條

書記

百揮ヲ承ケ庶務

ニ從事ス

第六條

通譯生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通

譯ニ從事ス

第七條

撫墾署ノ名稱位置及其ノ管轄

區域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附則

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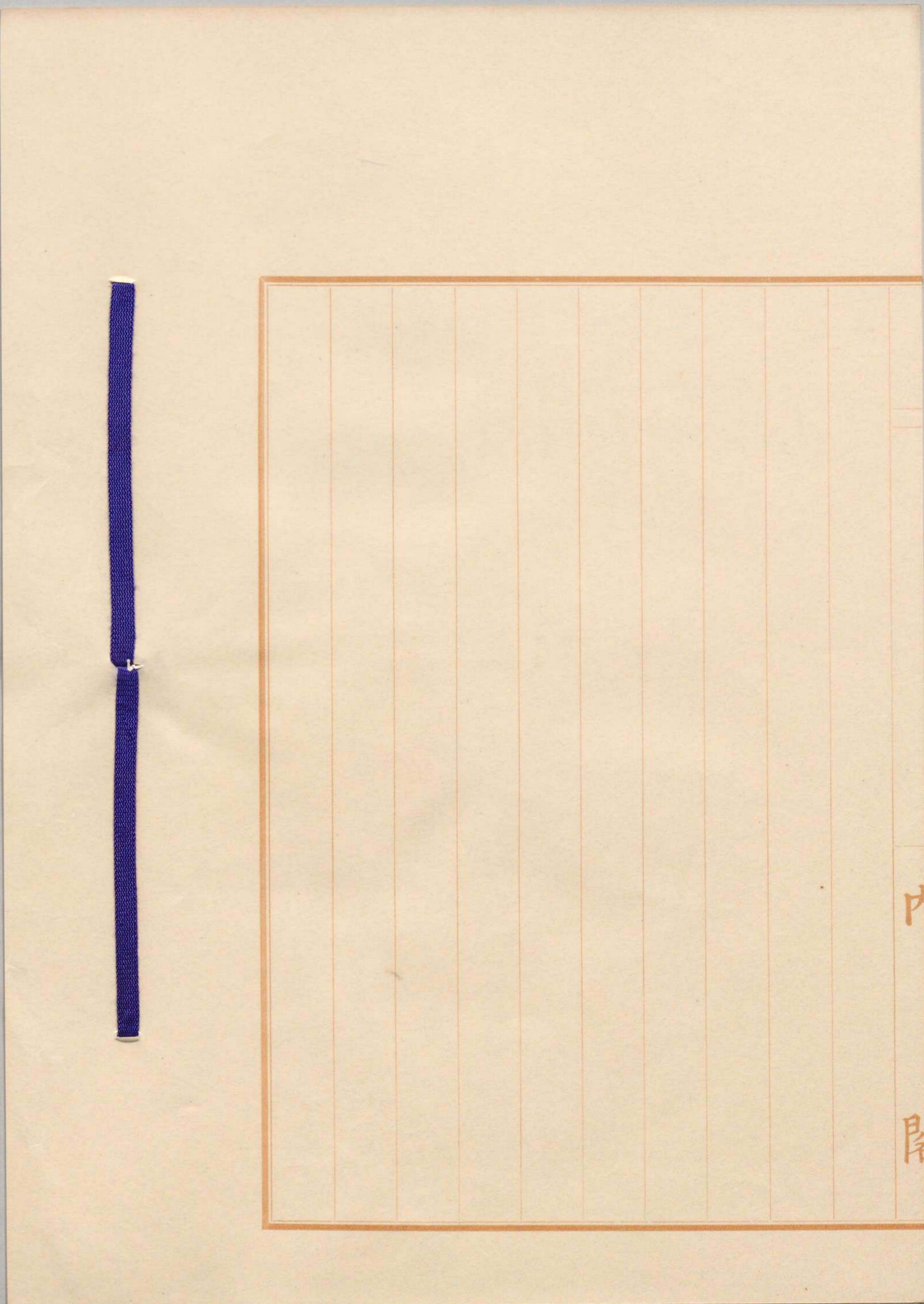
ヨリ施行ス



内

閣





内

片